

C 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初審：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盤普查、調查研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50%為原則。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送本局複審之案件，應排列優先順序。	一、經常門、設備儀器(資本門)：(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章證明或議會同意，並依原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用，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額經費內容，部經由各機關申請補助款(捐)助之修訂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領據(或單據)、報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計畫成果金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此項檔案之數位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一次撥付率補助經費。	一、共同考評項目：(一)經費統計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二)辦理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一、共同考評項目：(一)經費統計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二)辦理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後，提送本局複審。本局將依據地點分編列額度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70%為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輔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預算，額度原則為各部會50%，並完成初審後，提送本局複審。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一)傳習類：1.執行進度。2.月報表填寫情形。3.實際傳習人數。	二、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營業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縣(市)政府。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一)傳習類：1.執行進度。2.月報表填寫情形。3.實際傳習人數。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一)傳習類：1.執行進度。2.月報表填寫情形。3.實際傳習人數。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0%為原則。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5%為原則。	(四)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晶，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闡述規範類別初審，填寫初審表，送本局複審。	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晶，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闡述規範類別初審，填寫初審表，送本局複審。	三、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營業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縣(市)政府。	三、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營業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縣(市)政府。	三、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營業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縣(市)政府。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文化區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等覺標示、館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常態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90%為原則。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國家其他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五)中央政府機關(構)、國家其他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四、精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1式15份向本局申請。	四、精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1式15份向本局申請。	四、精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1式15份向本局申請。	四、精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1式15份向本局申請。

二、專業團隊、民 間團體： (一)經認定之保 存者及重要傳 統表演藝術人 員：	六、申請截止日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 年5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 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 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 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 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 長核可後補助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 分二、複審：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 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二）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 (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央政府機關 (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 （三）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 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 本局核定。	（一）不逾總經 費90%為原則。方 案配合款額度原 則不得少於自籌部 分50%(不含商業藝 生)。	（一）經認定之保 存者及重要傳 統表演藝術人 員：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 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二）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 (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央政府機關 (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 （三）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 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 本局核定。	（一）不逾總經 費90%為原則。方 案配合款額度原 則不得少於自籌部 分50%(不含商業藝 生)。
		七、申請審查：	（一）各核定期限：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 子檔、文化資產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器材採 購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 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齊支數撥付 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果，經審核 後，依據實質支數撥付分擔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二）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	2. 第2期款50%：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 子檔、文化資產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器材採 購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 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齊支數撥付 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果，經審核 後，依據實質支數撥付分擔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重要傳 統知識與實 踐之結合業 務：	八、申請審查：	（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	1. 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 之修正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第 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 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 名或議會同意蓋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 市、縣市政府者)、完成簽包之相關查 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 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 發包經費撥付分擔比率補助經費30%。 2. 第2期款(40%)：工作進度達50%後，檢 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 文件)、工作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 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或統 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 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擔比率補助經費 40%。	3. 第3期款(30%)：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 子檔、文化資產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器材採 購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 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齊支數撥付 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 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果，經審核 後，依據實質支數撥付分擔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九、申請審查：	（一）各核定期限：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 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 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 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 名或議會同意蓋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 明。				
四、中央政府機 關(構)、公 法人、國營 事業、國立 學校：	十、申請審查：	一、辦理重要傳統表 演藝術、重要口 述傳統、重要民 俗、重要傳統工 藝、重要傳統文 化知識與實踐之 結合業務。	（一）各核定期限：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 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 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 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 名或議會同意蓋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 明。				
		二、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 民俗、傳統知識與 實踐、文化資產 保存技術之各類 補助最高不逾總 經費30%為原則。	（一）各核定期限：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 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 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 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 名或議會同意蓋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 明。				
五、中央政府機 關(構)、公 法人、國營 事業、國立 學校：	十一、申請審查：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 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 調查研究。	（一）各核定期限：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 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 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 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 名或議會同意蓋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 明。				
		二、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 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 設施及改善計畫 （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 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 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 升，如公共安全空間、 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 景觀改善、雙語等導標 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 計等。不補助；土地取得(含租 置費、土地取得(含租 置費)	（一）各核定期限：各核定期限為於計畫 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 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 費申請表」、成績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 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 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 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簽 名或議會同意蓋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 明。				

		<p>(二) 第 2 期款(40%)：工作進度達 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u>經審核通過後</u>，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p> <p>(三) 第 3 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 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 式 3 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資料，<u>經審核通過後</u>，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 3 期撥付)：</p> <p>(一) 第 1 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意付函等相關資料，<u>經審核通過後</u>，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p> <p>(二) 第 2 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 50%後，檢附工程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u>經審核通過後</u>，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p> <p>(三) 第 3 期款(30%)：於工程進度達 100%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1 式 3 份及電子檔)、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相關資料，<u>經審核通過後</u>，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定自行編列地方配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p>(一)災害或重大事項。</p> <p>(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屬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p>	